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蓉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